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长 固体饮料企业剩余包装材料使用时间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》

（2021 年第 4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发布以来，有关食品行业协会、固体饮料生产企业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陆续反映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固体饮料生产企业现有产品包装材料有一定数量的剩余。为严格执行《公告》，减少浪费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经研究决定，固体饮料生产企业现有产品包装材料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未使用完毕的，可以延期使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